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2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GEM之特色 | i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9 |
| 董事會函件 | 11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4 |
|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6 |
| 嘉林資本函件 | 4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83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9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貸款資本化；(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一條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股本削減」 | 指 |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統稱 |
| 「開曼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藉以就(i)股本重組；(ii)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就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6) |
| 「關連股份」 | 指 | 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的統稱 |
| 「關連特定授權」 | 指 |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IAM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
| 「轉換通知」 | 指 |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可送達的通知，當中載明該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大致上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行使轉換權 |
| 「轉換期間」 | 指 | 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 |
| 「轉換股東」 | 指 | 正將或已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可換股優先股大會」 | 指 | 根據章程細則正式召開的優先股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或其條款之任何事宜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釋 義

| | | |
|-----------------------|---|--|
| 「Creative Big」 | 指 | Creative Big Limited，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趙善能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Creative Big配發及發行合共547,609,590股可換股優先股 |
| 「Creative Big債務」 | 指 |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54,760,959港元 |
|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 | 指 | 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資本化Creative Big債務方式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reative Big就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
| 「發行日期」 | 指 | 本公司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v)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vi)授出特定授權；及(v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釋 義

| | | |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AM」 | 指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IAM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IAM配發及發行合共932,541,460股可換股優先股 |
| 「IAM債務」 | 指 |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123,254,146港元 |
| 「IAM貸款資本化」 | 指 |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資本化IAM債務方式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
|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IAM就IAM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
| 「IAM股份」 | 指 |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IAM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普通股 |

釋 義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股東，不包括(i)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涉及IAM貸款資本化或Quantum貸款資本化或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該等人士(而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最後交易日」 |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貸款資本化」 | 指 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資本化相關債務的方式建議按認購價0.1港元配發及發行IAM股份、Quantum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藉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建議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訂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或兩者之一(視文義而定)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普通股之面值將為每股0.0125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江西鷺嶼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現時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
| 「Quantum」 | 指 | 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釋 義

| | | |
|------------------|---|--|
| 「Quantum債務」 | 指 | Quantum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15,000,000港元 |
| 「Quantum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Quantum(作為貸款人)就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 |
| 「Quantum貸款資本化」 | 指 | 根據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Quantum債務資本化方式按認購價0.1港元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
|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Quantum就Quantum貸款資本化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
| 「Quantum股份」 | 指 | 根據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Quantum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 |
| 「有關事件」 | 指 | 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任何清盤、結業或解散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過戶處」 | 指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法定未發行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或兩者之一(視文義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
| 「特定授權」 | 指 | 將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 |

釋 義

| | |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
| 「清洗豁免」 |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分別發行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而導致IAM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 「%」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的達成情況(包括開曼法院是否施加任何規定及是否遵循該等規定)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暫定日期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
|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項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開曼法院批准而定，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 事項 | 暫定日期 |
|---|------------------|
| 開曼法院呈請聆訊以確認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何錦堅先生
郭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許東安先生
向碧倫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a)股本重組；(b)貸款資本化；(c)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d)清洗豁免；及(e)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嘉林資本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其中183,693,0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力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開曼法院就將予生效的股本削減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發出批准股本重組之頒令副本及開曼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股本重組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其中183,693,0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83,693,055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約2,296,00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股份 0.3125港元 | 每股新股份 0.0125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200,000,000港元 | 2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640,000,000股股份 | 16,000,000,000股 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57,404,080港元 | 2,296,163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3,693,055 | 183,693,05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183,693,055股股份。假設183,693,055股股份之每股面值將透過以股本削減方式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由每股股份0.3125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0125港元，進而形成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404,000港元將減少約55,108,000港元至約2,296,000港元。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現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其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會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31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2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低於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090港元至0.14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106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導致股份面值由每股0.31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25港元，以便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並提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因為未經開曼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25港元的較低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7,84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除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沒有任何具體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與股份有關的企業行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僅包括普通股）於各方面均相同，且彼此之間就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由於開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目前無法確定。如股本重組生效，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A)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

IAM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及年利率為2%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由於IAM要求調高利率作為將上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激勵，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增加至每年10%。IAM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且IAM所持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結欠IAM的款項總額為105,746,578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6,121,578港元。隨後，本公司與IAM協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將按年利率10.0%(按單利及每日基準)計算，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償還利息為17,507,568港元。故此，IAM債務總額為123,254,146港元。本公司與IAM進一步協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將調減為每年5.0%(按單利及每日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約為2,443,202港元，預計將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結算。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AM訂立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IAM有條件同意(i)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認購300,000,000股IA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30,000,000港元支付；及(ii)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AM債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所持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IAM債務項下的責任。

下文載列IA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AM(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i)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向IAM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IAM股份；及(ii)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向IAM配發及發行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123,254,146港元。總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IAM債務的責任悉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先決條件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及(ii)反映股本重組；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已具有法律效力；

董事會函件

- iii.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就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配發及發行IAM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Quantum股份作出之一切規定；
- iv. 聯交所批准就IAM貸款資本化協議轉換IAM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IAM股份及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v.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和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政府部門批准發行IAM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必要)，以用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 vi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連特定授權；及
- viii. 執行人員已向IAM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雙方豁免。就先決條件(i)而言，股本重組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必須取得開曼法院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有必要頒令及批准。詳情請參閱「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IAM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先決條件(v)的任何重大批准及同意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如IA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IAM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在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停止。

完成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IAM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協定的香港其他地點完成。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

IAM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IAM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3.3%；及(ii)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7.3%。

IAM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IAM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於悉數行使IAM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最多932,541,460股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轉換IAM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7.7%；及(ii)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7.2%。

(B)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Quantum貸款協議，Quantum向本集團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融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自Quantum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Quantum的款項總額約為15,461,644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15,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約

董事會函件

461,644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累計的未償還利息約461,644港元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的應計利息將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認購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Quantum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Quantum債務項下的責任。

下文載列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Quantum(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向Quantum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Quantum債務的責任悉數支付。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Quantum債務應計未付利息將於本公司與Quantum協定的日期及按本公司與Quantum協定的方式支付。

誠如董事所告知，本公司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累計的未償還利息約461,644港元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的應計利息。

先決條件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及(ii)反映股本重組；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已具有法律效力；
- iii.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就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配發及發行Quantum股份、IAM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規定；
- iv. 聯交所批准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Quantum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和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政府部門批准發行Quantum股份(如有必要)，以用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 vi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連特定授權；及
- viii. 執行人員已向IAM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雙方豁免。就先決條件(i)而言，股本重組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必須取得開曼法院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有必要頒令及批准。詳情請參閱「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Quantum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先決條件(v)的任何重大批准及同意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如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Quantum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在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停止。

完成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Quantum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香港其他地點完成。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

Quantum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1.7%；及(ii)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7%。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

Creative Big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7%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原債券持有人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的全資附屬公司)將上述可換股債券轉讓予Creative Big。Creative Big並無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且Creative Big所持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結欠Creative Big的款項總額為51,750,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1,750,000港元。隨後，本公司與Creative Big協定，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仍按年利率7.0%(按單利及每日基準)計算，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償還利息為3,010,959港元。故此，Creative Big債務總額為54,760,959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

董事會函件

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約為1,908,219港元，預計將由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結算。

除Creative Big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外，Creative Big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權益，亦非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reative Big訂立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eative Big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

下文載列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Creative Big(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向Creative Big配發及發行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54,760,959港元。總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Creative Big債務的責任悉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

先決條件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股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及(ii)反映股本重組；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已具有法律效力；
- iii. 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就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配發及發行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規定；
- iv. 聯交所批准就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轉換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v. 已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批准和同意及第三方同意，包括開曼群島政府部門批准發行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必要)，以用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i. 聯交所並無跡象表明本公司證券的上市地位將因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而被聯交所撤銷；
- vii. 超過50%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定授權；及
- viii.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完成時將不會觸發Creative Big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雙方豁免。就先決條件(i)而言，股本重組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必須取得開曼法院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所有必要頒令及批准。詳情請參閱「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Creative Big各自並不知悉有關先決條件(v)的任何重大批准及同意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如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Creative Big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在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停止。

完成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Creative Big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協定的香港其他地點完成。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如此, 預計全部三份協議將同時完成。

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於悉數行使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後, 最多547,609,590股普通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 悉數轉換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98.1%; 及(ii)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6.4%。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面值

每股0.0125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 並無到期日

利率

無

認購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轉換期間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按1：1比例釐定的有關數目繳足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可換股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轉換比率將仍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轉換期間屆滿後概不可行使轉換權，且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章程細則所載保留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中的所有其他權利(除轉換權外)。

於收到轉換通知日期已累計但仍未支付的任何優先分派將維持應向轉換股東支付。

轉換限制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惟前提是(i)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關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清洗豁免的情況除外；(ii)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就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所施加的所有規定；(iii)聯交所批准因轉換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買賣；及(iv)於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不得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以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優先分派

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的優先分派，於發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起每個週年日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各為「年度派息日」)，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倘董事會選擇延遲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i)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任何普通股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他普通股以獲取任何代價，除非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延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分派，而該等優先分派原定於支付該等普通股的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某一天支付。

股息

除上文所述優先分派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條款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投票。

資本退還

於發生有關事件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只要本公司並無贖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轉換)；
- (b) 其次，向普通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普通股的持有人持有之普通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及

- (c)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在內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按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在彼等之間按同等權益基準分派。

贖回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

可轉讓性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優先股各自發行日期後轉讓其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轉讓並無限制，惟前提是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本公司須協助出讓或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必要申請以取得上述批准(如要求)，費用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承擔。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然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予以發行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認購價之分析

關連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認購價為0.1港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106港元折讓約5.7%；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18.7%；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0.115港元折讓約13.0%；
- (v) 相當於約17.1%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普通股0.102港元比基準價每股普通股0.123港元計算；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普通股約0.94港元溢價約1.0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絀約172,73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3,693,055股股份計算)；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普通股約0.96港元溢價約1.0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176,32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3,693,055股股份計算)。

關連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總面值約為24,126,88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後)。

0.1港元的認購價乃本公司與IAM、Quantum及Creative Big各自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ii)股份近期成交量；及(i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176,3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介乎0.090港元至0.149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122港元。儘管認購價0.1港元低於平均收市價0.122港元，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i)認購價處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ii)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0.1%；(iii)回顧期間的130個交易日中有37個交易日並無成交量；及(iv)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將大幅降低及虧絀狀況將得到改善，金額約為193,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0.1港元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由於(i)IAM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約123,254,146港元將透過資本化IAM債務予以償還；(ii)Quantum根據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約15,00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Quantum債務予以償還；及(iii)Creative Big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約54,760,959港元將透過資本化Creative Big債務予以償還，本集團將動用其一般營運資金支付與貸款資本化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債務總額193,015,105港元將得以結算，本公司將不會從貸款資本化中收取任何實際所得款項。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港元。

關連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之日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與配發及發行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之日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該公告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宣派、派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關連股份及於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

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關連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貸款資本化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72,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一筆應付IAM的款項約105,700,000港元；及(ii)一筆應付Creative Big的款項約53,000,000港元。應付IAM的款項與IAM持有的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有關，該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應付Creative Big的款項則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自其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應付IAM及Creative Big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Quantum貸款協議，以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融資。Quantum債務原計劃(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償還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經進一步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182,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300,000港元，本集團不太可能有充足資源於到期日償還Quantum債務。因此，本公司就Quantum貸款資本化及IAM貸款資本化進一步與Quantum及IAM進行協商，以期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100,000港元。

鑒於債務融資市場利率上升及本集團的淨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難以獲得具有有利條款或成本效益的新銀行融資，繼而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將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管理層曾嘗試向銀行詢問貸款融資的要求。然而，銀行一般要求有價值的資產作為擔保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由於本集團無法提供有價值的資產作為擔保且本集團淨負債狀況不太可能於短期內解決，董事認為難以獲得新的銀行貸款融資。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無法降低本公司較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淨負債狀況；及(ii)較高的債務水平將阻礙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業務增長。因此，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而言不可行。本公司及董事亦曾考慮進行優先股權融資的可行性，例如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但認為此舉比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更不切

董事會函件

實際，理由是：(a)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錄得負債淨額並持續虧損。於這般財務表現下，獨立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可能認為參與本公司的股權融資活動並不具吸引力；(b)倘供股或公開發售無法悉數包銷，本公司籌集的資金金額將存在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及(c)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試圖接觸配售代理以物色有興趣認購新股份的承配人，惟並無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參與本公司的建議股份配售活動。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貸款資本化及發行關連股份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權益將由約73.4%攤薄至約21.3%。儘管貸款資本化將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貸款資本化的其他裨益，董事決定進行貸款資本化(包括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其中貸款資本化(i)將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其虧絀狀況，金額約為193,000,000港元；(ii)由於債務水平減少約193,000,000港元，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iii)將減輕本公司有關債務產生的利息負擔。此外，本公司將更能專注於其業務營運及把握未來集資機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產生37,100,000港元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86.5%，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25.0%。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大健康產品供應商的合作，通過中國的平台運營方提供供應鏈服務所帶來的積極效應。憑藉本集團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其與各平台運營方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擴大「互聯網+」服務範疇，包括加強與各平台運營方的深度合作。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AM通過認購IAM股份，表明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及長期增長的信心。

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江西省持續加快於大健康產業上之佈局。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中成藥及透過分銷商向醫院銷售中成藥。中國附屬公司於江西省派駐一支人員團隊，負責管理與客戶的銷售交易並經常走訪以了解中成藥的最新需求。鑒於大健康產業為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本集團擬與各類客戶及製藥企業合作並擴展現有藥物產品線，以有效地加速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AM通過認購IAM股份，表明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及長期增長的信心。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助於本集團(i)改善其流動資金並增強其資本狀況；及(ii)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增強本集團未來的債務融資能力。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關連股份後；及(iii)緊隨(a)發行關連股份及(b)悉數轉換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發行關連股份後 | | 緊隨(a)發行關連股份及 (b)悉數轉換IAM可換股 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 優先股後 (附註2)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IAM | 21,694,520 | 11.8 | 321,694,520 | 50.7 | 1,254,235,980 | 59.3 |
| Quantum | — | — | 150,000,000 | 23.7 | 150,000,000 | 7.1 |
| IAM、Quantu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 小計 | 21,694,520 | 11.8 | 471,694,520 | 74.4 | 1,404,235,980 | 66.4 |
| Creative Big | — | — | — | — | 547,609,590 | 25.9 |
|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 | | | | | | |
| (附註1) | 27,097,574 | 14.8 | 27,097,574 | 4.3 | 27,097,574 | 1.3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4,900,961 | 73.4 | 134,900,961 | 21.3 | 134,900,961 | 6.4 |
| 公眾持股量 | 134,900,961 | 73.4 | 161,998,535 | 25.6 | 161,998,535 | 7.7 |
| | | (附註3) | | | | (附註4) |
| 總計 | 183,693,055 | 100.0 | 633,693,055 | 100.0 | 2,113,844,105 | 10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前端由陳建豪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外，前端及陳建豪先生並無與本集團擁有其他關係。前端及陳建豪先生並非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Creative Big及趙善能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前端及陳建豪先生於董事會並無擁有任何代名人。
- (2) 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80,151,050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倘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百分比），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故此乃僅供說明之用。
- (3) 公眾持股量的計算並無計及前端的持股情況。
- (4) 公眾持股量的計算並無計及Creative Big的持股情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有關IAM之資料

IAM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任德章先生亦為IAM的唯一董事。IAM為香港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公共及私募股權投資，專業領域為電訊、金融及技術。

任德章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於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及精算科學。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正乾金融**」）的聯合創辦人及曾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正乾金融任職期間，正乾金融主要從事針織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融資租賃業務。任德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仁愛堂主席，倡導成立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亦於放債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於21,694,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1.8%，故其為主要股東。

有關QUANTUM之資料

Quantum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任德章先生為Quantum的唯一董事。因此，Quantum為任德章先生之聯繫人士。Quantu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AM及Quantu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CREATIVE BIG之資料

Creative Big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趙善能先生（「**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趙先生亦為Creative Big的唯一董事。Creative Bi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碩士(會計)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經濟)學位。趙先生為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 | 職務 | 服務期限 |
|--|---------|----------------------|
|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 |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 |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 |
|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 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 |
|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 |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 |

除Creative Big持有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外，Creative Big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權益，亦非本公司股東。Creative Big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內，Creative Big、趙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Bi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亦非與IAM、Quantum及任德章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IAM對本集團的意向

IAM擬繼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無意於緊隨IA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出售本集團業務。IAM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AM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仔細審閱，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及如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IAM或會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拓寬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概無識別任何有關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並未就重新部署僱員、處置及／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或終止或縮減本集團任何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IAM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AM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架構(包括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及重新部署本集團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擬重組其法定股本，將使其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ii)反映股本重組；及(iii)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即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於21,694,5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如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下的表格所示，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以及關連股份發行完成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德章先生及Quantum)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將由11.8%增加至約7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IAM及Quantum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將觸發IAM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已完成，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將超過本公司經關連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50%。IAM可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的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並無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於21,694,52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AM及Quantum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上述者外，任德章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AM及Quantu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關連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授出關連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已累計及將累計的相關利息的結算安排代表本集團收到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關連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3條，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IAM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IAM(於21,694,52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關連特定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AM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批准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就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建議。

經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0至12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貸款資本化、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上刊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權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分別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其意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分別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其意見）亦認為，儘管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相關特定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關連特定授權之意見；(ii)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iii)載於本通函第48至82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述其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及
(2)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8至82頁。另請垂注通函第11至4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授出關連特定授權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關連特定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授出關連特定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東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述其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iii)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iv)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有關嘉林資本意見的詳情，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8至82頁。另請垂注通函第11頁至4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程彥杰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東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碧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股本重組、關連貸款資本化(包括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股本重組；
(2)關連交易：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
貸款資本化；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本重組；(ii)IAM貸款資本化；(iii)Quantum貸款資本化(連同IAM貸款資本化統稱「關連貸款資本化」)；(iv)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v)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之股本削減，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緊隨

嘉林資本函件

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a) 與IAM作為(認購人)訂立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IAM有條件同意(i)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認購300,000,000股IA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30,000,000港元支付；及(ii)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IAM債務的剩餘結餘約93,254,146港元支付；及
- (b) 與Quantum(作為認購人)訂立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Quantum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認購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其將透過抵銷Quantum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

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各自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於關連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AM債務及Quantum債務(統稱「**關連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而 貴公司將獲解除其於各關連債務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Creative Big訂立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reative Big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認購547,609,590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其將透過抵銷Creative Big債務的全部金額支付。於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Creative Big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而 貴公司將獲解除其在Creative Big債務項下的責任。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完成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儘管如此，預計全部三份協議將同時完成。

根據董事會函件：

- 關連貸款資本化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於21,694,520股普通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緊隨股本重組完成以及關連股份發行完成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德章先生及Quantum)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將由11.8%增加至74.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IAM及Quantum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將觸發IAM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包括關連特定授權)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包括關連特定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批准股本重組、關連貸款資本化及關連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股本重組、關連貸款資本化

(包括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本重組、關連貸款資本化、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投票。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期間，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嘉林資本就擔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阻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諮詢委聘，將不會對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造成影響，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責)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股本重組、關連貸款資本化(包括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

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附錄二「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IAM、Quantum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股本重組、關連貸款資本化(包括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就任何重大變動盡快接獲通知。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股本重組、關連貸款資本化(包括關連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股本重組、關連貸款資本化及關連特定授權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鏈)。據董事告知，該等服務主要與涉及電商平台運營方的產品供應鏈服務有關。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表現（包括比較數字），此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 | 截至 | | 按年變動 | 截至 | | 按年變動 |
|------------------|---|---|---------|---------------------------------------|---------------------------------------|---------|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收入 | 18,844 | 15,025 | 25.42 | 42,839 | 40,985 | 4.52 |
| — 彩票相關服務 | 無 | 無 | 不適用 | 無 | 1,841 | 不適用 |
| —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 無 | 無 | 不適用 | 無 | 362 | 不適用 |
| —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18,844 | 10,825 | 74.08 | 37,077 | 29,670 | 24.96 |
| —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 無 | 4,200 | 不適用 | 5,762 | 9,112 | (36.7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120 | 28,003 | (92.43) | 106,849 | 39,350 | 171.53 |
| | (附註1) | (附註2) | | (附註3) | (附註4) |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2,239) | 15,769 | 不適用 | (10,100) | (93,771) | (89.23) |

附註：

1.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
2. 包括銷售鎖定代價股份的補償收入(定義見下文)、政府補助、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結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收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利息收入及其他。
3. 包括利息收入、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政府補助、有關利潤保證的補償收入(定義見下文)及其他。
4. 包括利息收入、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撇銷、其他應付賬款撥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結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收益、結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之收益、政府補助及其他。

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一／二二財年之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收入約為4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增加約4.52%。經參考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據董事

確認，(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互聯網+」供應鏈業務的收入主要源自供應檢疫相關產品(包括外科口罩、針對COVID-19的抗病毒口服藥及COVID-19檢測試劑盒)；及(ii)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互聯網+」供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與大健康產品供應商簽訂合作協議，於後疫情時代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就大健康產品的供應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據董事告知：

- 貴集團的彩票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未有訂立任何新合約。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已履行現有合約項下之責任，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起並無就提供彩票相關服務獲得收入。
-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試運行其防偽解決方案業務(分類為 貴集團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並嘗試與中國政府機構就該業務訂立重大合約。然而，由於廖喆先生(貴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全面負責 貴集團的防偽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辭任， 貴集團未能訂立上述重大合約， 貴集團終止其防偽解決方案業務，自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起並無就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獲得收入。
- 貴集團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收入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減少，原因是疫情有所減退及社會復常進度良好導致市場對個人防護裝備之需求有所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虧損由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的約93,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89.23%。經參考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確認與利潤保證相關的賠償收入約92,800,000港元；(ii) 貴集團加強成本控制，行政及營運開有所減少；(iii)應收賠償收入之減值虧損淨額增加；及(iv)因聯營公司其他股東注資(導致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而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共同影響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且據董事告知：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一名賣方（「賣方」）就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透過貴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目標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就目標公司向買方提供利潤保證（「利潤保證」）。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受到禁售安排限制，並將於利潤保證獲達成後解除禁售安排。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就利潤保證而言）向買方作出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有關賠償金額的現金。
- (iii) 由於目標公司未達成保證利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與賣方簽署確認函，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
- (iv) 由於賣方未能結付上述賠償，買方行使權利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貴公司出售530,200,000股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賠償額約1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時餘下鎖定代價股份的市值約為1,700,000港元，因此就應收賠償收入確認減值虧損約74,800,000港元。

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為約1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25.42%；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互聯網+」業務下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74.08%。據董事告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擴展「互聯網+」供應鏈業務，於中國展分銷中成藥物及健康產品。經參考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據董事確認，貴集團個人防護裝

嘉林資本函件

備業務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並無產生收入，且 貴集團已重新作出資源分配，退出該業務及加大力度於大健康產業之「互聯網+」供應鏈服務投資。

儘管上述 貴集團收入有所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年上半年溢利約15,800,000港元。參考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該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並無(a)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之一次性賠償收入；及(b)以股份發行結算貸款之一次性收益，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部分被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

財務狀況及前景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505 | 1,776 | 2,991 |
| 流動負債淨額 | (192,037) | (186,191) | (202,205) |
| 負債淨額 | (182,509) | (179,754) | (173,397) |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92,000,000港元及182,500,000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業績報告， 貴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互聯網+」供應鏈業務，憑藉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其與各平台運營方的合作關係， 貴集團將擴大「互聯網+」服務範疇，包括加強與各平台運營方的深度合作。 貴集團亦同時不斷探索其他於「互聯網+」業務發展的機遇，包括就「互聯網+」解決方案與各行業參與者合組合營公司，共同開發應用「互聯網+」技術於各範疇之可能性，為 貴集團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江西省持續加快於大健康產業的佈局。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中成藥及透過分銷商向醫院銷售中成藥。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西省派駐一支人員團隊，負責管理與客戶的銷售交易並經常走訪以了解中成藥的最新需求。鑒於大健康產業鏈為貴集團重點發展方向，貴集團擬與各類客戶及製藥企業合作並擴展現有藥物產品線，以有效地加速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

吾等亦與董事討論貴集團「互聯網+」供應鏈業務的業務發展。吾等從董事了解到：

- (i) 貴集團正為其「互聯網+」供應鏈業務探索各種拓展機會，包括多元化產品供應及與現有及潛在平台運營方合作；
- (ii) 貴集團亦評估將其「互聯網+」供應鏈業務(a)擴展至其他地區的可能性；及(b)通過收購從事同一業務的公司得以擴展的可能性；及
- (iii) 上述業務機會仍處於初步階段，預計將於完成關連貸款資本化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後作實，屆時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對貴集團業務擴張的可能性產生影響，且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於完成關連貸款資本化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後，貴集團將為各種商業機會做好更充分的準備。

核數師的意見及持續經營

經參考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核數師(i)就貴集團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ii)表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05號(經修訂)「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修訂」，倘核數師於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後，認為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就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但並非普遍存在，則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各年的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除獨立核數師報告(其摘要載於通函附錄一)中「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誠如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導致 貴公司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的事項僅影響(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表現。因此，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IAM及Quantum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貸款資本化的認購人(即IAM及Quantum)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有限公司。IAM為香港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公共及私募股權投資，專業領域為電訊、金融及技術。Quantu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為主要股東。IAM及Quantum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任德章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於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IAM及Quantum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關連貸款資本化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7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一筆應付IAM的款項約105,700,000港元及一筆應付Creative Big的款項約53,000,000港元。應付IAM的款項與IAM持有的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有關，該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應付Creative Big的款項則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有關。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 貴集團僅自其經

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約4,7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0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應付IAM及Creative Big的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貴公司與Quantum訂立Quantum貸款協議，以為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融資。Quantum債務原計劃(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償還1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5,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經進一步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182,500,000港元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300,000港元，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太可能有充足資源於到期日償還Quantum債務。因此，貴公司就Quantum貸款資本化及IAM貸款資本化進一步與Quantum及IAM進行協商，以期減輕貴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誠如前文所述，經參考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核數師(i)就貴集團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及(ii)表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

據董事告知，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已制定若干措施及安排，包括關連貸款資本化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

吾等注意到，關連債務及Creative Big債務合共約193,000,000港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即淨流動負債約192,000,000港元及淨負債約182,500,000港元），於關連貸款資本化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將大大緩解。此外，關連貸款資本化反映了IA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對貴集團的信心。

融資替代方案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近期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阻礙了貴公司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的能力，進而阻礙了貴集團的營運及未來業務增長。然而，董事會在進行關連貸款資本化前已考慮了其他可用融資方式的可行性，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知，由於債務融資市場利率不斷上升以及貴集團的淨負債，董事認為貴集團可能無法獲得條款有利或具有成本效益的銀行融資，將會給貴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負擔。貴公司管理層曾嘗試向銀行詢問貸款融資的要求。然而，銀行一般要求有價值的資產作為抵押並對貴集團財務狀況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由於貴集團無法提供有價值的資產作為抵押且貴集團淨負債狀況不太可能於短期內解決，因此，董事認為難以獲得新的銀行貸款融資。鑒於關連貸款資本化的目的是降低貴公司較高的債務水平及改善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債務融資(如發行可轉換債券及對外借款)將無法達到此目的。

就其他股權融資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知，(i)根據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獨立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可能認為參與貴公司的股權融資活動並不具吸引力；(ii)倘無法悉數包銷，優先集資活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金額將存在相對較高的不確定性；及(iii)貴公司試圖接觸配售代理以物色承配人認購新股，藉以償還結欠IAM、Quantum及Creative Big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惟並無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參與貴公司的建議股份配售活動。貴公司並無信心尋求到足夠的獨立承配人以及籌集足夠的資金償還結欠IAM、Quantum及Creative Big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基於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有關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二零二一／二二財年、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i)貴集團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阻礙；及(ii)關連貸款資本化是清償關連債務的適當方式。

股本重組

根據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新股份的面值將各為0.0125港元。鑒於近期錄得的股份收市價低於面值，董事認為，由於未經開曼法院頒令，貴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即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每股股份面值0.3125港元)發行新股份，故股本重組可提高貴公司日後就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

吾等已審閱股份的歷史收市價，並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低於其面值。

鑒於上文所述，且股本重組為各關連貸款資本化的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本重組。

結論

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可以在沒有任何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清償關連債務；
- (ii) 關連貸款資本化是清償關連債務的適當方式，將顯著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 (iii) 完成股本重組是關連貸款資本化的先決條件之一，

吾等認為，儘管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股本重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股份，其中183,693,05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3港元為限)，將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
- (ii)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為0.3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嘉林資本函件

(iv)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同樣享有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力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緊隨股本重組後，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83,693,055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約2,296,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 貴公司之累計虧損。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 貴公司股本的影響(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股份0.3125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125港元 |
| 法定股本金額 | 200,000,000港元 | 2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640,000,000股股份 | 16,000,000,00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57,404,080港元 | 2,296,163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3,693,055 | 183,693,055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現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 貴公司就股本重組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股本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關連貸款資本化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貸款資本化之概述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B)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分節：

| |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 |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 |
|--------------|---|---|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 訂約方： |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AM(作為認購人) |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Quantum(作為認購人) |
| 標的事項： | <p>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貴公司將(i)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向IAM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IAM股份；及(ii)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向IAM配發及發行932,541,460股IAM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123,254,146港元。總金額將透過抵銷貴公司償還IAM債務的責任悉數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利息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由貴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p> <p>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債務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將按年利率10.0%(按單利及每日基準)計算。</p> <p>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IAM債務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將調減為每年5.0%(按單利及每日基準)。</p> <p>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為2,443,202港元，預期將由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結算。</p> | <p>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貴公司將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向Quantum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Quantum股份，總金額為15,000,000港元。金額將透過抵銷貴公司償還Quantum債務的責任悉數支付。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Quantum債務應計未償還利息將於貴公司與Quantum協定的日期及按貴公司與Quantum協定的方式支付。</p> <p>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利息為461,644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利息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的應計利息將由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結算。</p> |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

完成：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 貴公司與IAM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在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協定的香港其他地點完成。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於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或 貴公司與Quantum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在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香港其他地點完成。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互為條件。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可換股優先股(包括IAM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吾等亦已檢索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包括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進行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賽伯樂交易」)、十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1)進行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十方交易」)、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進行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愛帝宮交易」)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大成生化交易」)進行的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以進行比較。有關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的詳情載於下文「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易」一節):

發行人

貴公司

面值

每股0.0125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質,並無到期日

利率

無

認購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

轉換權

持有人可選擇於轉換期間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按1：1比例釐定的有關數目繳足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可換股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轉換比率將仍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換一股普通股（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為免生疑問，轉換期間屆滿後概不可行使轉換權，且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章程細則所載保留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中的所有其他權利（除轉換權外）。

於收到轉換通知日期已累計但仍未支付的任何優先分派將維持應向轉換股東支付。

吾等注意到全部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的轉換比率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一股普通股。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比率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而言屬正常。

轉換限制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惟前提是(i)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但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授出關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清洗豁免的情況除外；(ii)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就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所施加的所有規定；(iii)聯交所批准因轉換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買賣；及(iv)於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不得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百分比），以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吾等注意到三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即賽伯樂交易、十方交易及大成生化交易)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受限於(a)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於轉換時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將不會令標的公司相關已發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此外，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的可換股優先股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限制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而言屬正常。

優先分派

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的優先分派，於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日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惟 貴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倘董事會選擇延遲優先分派，則 貴公司不得(i)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任何普通股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他普通股以獲取任何代價，除非 貴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延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分派，而該等優先分派原定於支付該等普通股的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某一天支付。

吾等有關此優先分派條款的分析載於下文「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優先分派的分析」一節。

股息

除上文所述優先分派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吾等注意到(i)其中一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即大成生化交易)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息；(ii)其中兩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即賽伯樂交易及十方交易)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與標的公司相關普通股的持有人享有同等的股息權；及(iii)其中一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即愛帝宮交易)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以優先分派的方式收取股息。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除優先分派外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的股息權相較大多數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對 貴公司有利。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在章程細則條款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投票。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屬「無投票權」性質(惟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會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改變可換股優先股所受限制的決議案(如獲通過)等特定情況除外)。可換股優先股的投票權條款項下的「無投票權」性質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無投票權」性質相似，因此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而言屬正常。

資本退還

於發生有關事件後，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只要 貴公司並無贖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仍未轉換)；

- (b) 其次，向普通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普通股的持有人持有之普通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及
- (c)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包括可換股優先股在內的 貴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無權參與分派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按彼等各自所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在彼等之間按同等權益基準分派。

吾等注意到，除了其中一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即愛帝宮交易)賦予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在發生與有關事件類似的事件時獲得大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的金額的權利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在發生與有關事件類似的事件時，授予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按同等原則在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中收取以下各項的權利：(i)優先於其他類別股份的可換股優先股的面值；及(ii)分派上述(i)項後剩餘的資產及資金。吾等認為，與大多數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相比，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本退還機制屬正常。

贖回

貴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 貴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

吾等注意到(i)兩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即賽伯樂交易及十方交易)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贖回權；(ii)其中一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即愛帝宮交易)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可由發行人及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酌情贖回；及(iii)其中一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即大成生化交易)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可由發行人自行酌情贖回。

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權使 貴公司能夠靈活地在其認為必要時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且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定義見下文)的贖回權相比，對 貴公司有利。

可轉讓性

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優先股各自發行日期後轉讓其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轉讓並無限制，惟前提是倘承讓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須事先通知 貴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

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優先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的可轉讓性條款屬正常，因為其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第20章)。

IAM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與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相同。IAM可換股優先股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節。

就IAM債務獲採納利率的分析

誠如先前所述及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緊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IAM債務到期日後的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AM債務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按年利率10% (「直至截止日期所採納利率」) (按單利及每日基準) 計算。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直至IAM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IAM債務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應減少至每年5.0% (「截止日期後所採納利率」) (按單利及每日基準)。

吾等注意到：

- IAM債務到期前的票面利率為每年10%。直至截止日期所採納利率相等於到期前IAM債務的票面利率。截止日期後所採納利率較直至截止日期所採納利率顯著降低。

- Creative Big債務到期前的票面利率為每年7%。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緊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Creative Big債務到期日後的日期)起，Creative Big債務項下所有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應維持在年利率7%(按單利及每日基準)。所採納利率較票面利率並無降低。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i)直至截止日期所採納利率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相等於IAM債務到期前的票面利率，而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與獨立第三方的協議)，直至截止日期所採納利率亦相等於Creative Big債務到期前的票面利率；及(ii)截止日期後所採納利率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較直至截止日期所採納利率有所降低，而根據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與獨立第三方的協議)，有關利率並無降低。

為免生疑問，直至截止日期所採納利率及截止日期後所採納利率均構成IAM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一部分，該協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尚未生效。

認購價之分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各自之認購價為0.1港元(「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06港元折讓約5.66%；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0.123港元折讓約18.70%(「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0.123港元折讓約18.70%(「五日折讓」)；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0.115港元折讓約13.19%；

- (v) 相當於約17.07%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乃按理論攤薄價每股普通股0.102港元比基準價每股普通股0.123港元計算；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普通股約0.96港元溢價約1.0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絀約176,32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3,693,055股股份計算)。

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收市價變動之整體趨勢及水平: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已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進行調整。

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2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錄得)及0.09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錄得)，平均值為每股約0.175港元及中間值為每股0.131港元。儘管認購價低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大多數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低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中間值，認購價仍處於上述範圍內及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不超過20%(惟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除外，於該日認購價較錄得的收市價0.131港元折讓約23.66%)。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惟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除外)的上述溢價／折讓範圍內。

自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初起，股份收市價由每股0.35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每股0.425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出現下降趨勢(尤其是，股份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前的收市價突然下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達至每股0.128港元。此後，每股收市價在每股0.090港元至每股0.196港元之間波動，直至於最後交易日達至每股0.123港元。

於刊發該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094港元至每股0.123港元之間波動。

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並無發現導致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曾嘗試進行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其為評估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普遍採用的方法。就此而言，吾等已檢索主要從事與貴集團類似的業務線(即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有關專利藥及大健康產品的供應鏈服務)並從有關業務取得50%以上收入的香港上市公司。儘管如此，吾等未能物色到符合上述標準的任何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吾等認為交易倍數分析不適用於本案例。

可資比較普通股認購交易

於分析過程中，吾等已檢索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失效／終止之有關認購聯交所上市新普通股的交易（「可資比較普通股交易」），檢索標準如下：(i)新普通股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ii)發行新普通股旨在(a)抵銷未償還債務；或(b)供以現金方式認購，全部或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iii)標的公司的上市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前並無停牌／暫停買賣超過一個月。「有關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並非篩選標準，原因是吾等擬納入兩類交易以作比較。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一年期間為普遍採用的交易回顧期，並可讓吾等識別充足、公允及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交易，以說明最後交易日前的市場慣例。吾等已識別19項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的交易。股東應注意，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前景及市值與可資比較普通股交易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惟可資比較普通股交易反映過去一年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普通股經批准認購交易定價的近期做法。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公告日期 | 標的公司於緊接 有關相應交易之 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交易日或協議 日期當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 認購價較緊接 有關相應交易之 協議日期之前最後 交易日或協議 日期當日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 認購價較緊接 有關認購交易之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 每股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 | 關連交易? (是/否) |
|------------------------|--------------------------|-----------------|---|---|--|----------------|
| 森美(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756) | 橙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 銷售 |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日 | 168.9 | (9.46) | (8.72) | 是 |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 有限公司(8158) | 提供保健產品及服務 |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 22.3 | 8.97 | 24.63 | 是 |
|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8163) | 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諮詢 業務及數碼平台業務 |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 50.4 | 21.35 | 20.27 | 是 |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653) | 美容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 批發 |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 221.3 | (1.59) | 4.38 | 是 |

嘉林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公告日期 | 標的公司於緊接 有關相應交易之 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交易日或協議 日期當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 認購價較緊接 有關相應交易之 協議日期之前最後 交易日或協議 日期當日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 認購價較緊接 有關認購交易之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 每股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 | 關連交易? (是/否) |
|--------------------------|--|-----------------|---|---|--|----------------|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456) |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 經營超市零售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 51.9 | (5.00) | (5.63) | 是 |
| 大森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580) |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 以及租賃業務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七日 | 104.9 | (35.48) | (40.48) | 是 |
| 中國綠地博太綠澤集團 有限公司(1253) | 提供園林設計、園藝及 相關服務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 401.1 | (16.67) | (7.41) | 是 |
|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3963) | 提供租賃服務、盡職調查、 信用調查及收債 |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日 | 176.7 | (9.52) | (8.21) | 是 |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 | 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 智慧辦公軟件解決方案及 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七日 | 24.6 | (9.52) | (9.09) | 是 |
| 大象未來集團(2309) | 經營職業足球球會及其他 相關業務；物業投資； 及保健及醫療相關業務 |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 1,944.3 | (15.00) | (11.41) | 是 |
|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9) | 食品批發貿易及分銷， 包括酒類、水果、蔬菜、 穀物、生牛肉及活牛 |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五日 | 550.9 | 14.94 | 21.07 | 是 |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 公司(274) | 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 產品；及有色金屬 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日 | 97.2 | (39.13) | (31.71) | 否 |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02) | 供應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 |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七日 | 30.4 | (10.71) | (1.19) | 是 |

嘉林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公告日期 | 認購價較緊接 有關相應交易之 | | 認購價較緊接 有關認購交易之 | | 關連交易? (是/否) |
|--------------------------|--|----------------|---|--|---|---|----------------|
| | | | 標的公司於緊接 有關相應交易之 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交易日或協議 日期當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 協議日期之前最後 交易日或協議 日期當日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 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 每股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 | | |
|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931) |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及 提供金融服務 |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七日 | 2,569.8 | 無 | 1.42 | 是 | |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 有限公司(1280) | 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 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維修 及安裝服務；及白酒貿易 |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八日 | 134.2 | (31.37) | (31.37) | 是 | |
|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515) | 發光二極管照明以及印刷 電路板的製造及貿易 |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九日 | 103.6 | (16.28) | (16.15) | 否 | |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1262) | 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 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 其他休閒食品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 154.2 | (5.17) | (15.77) | 是 | |
|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 物業發展及管理 |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四日 | 302.6 | 19.05 | 6.38 | 是 | |
|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02) | 提供室內及室外建築裝飾及 設計服務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 33.9 | (3.51) | (14.06) | 是 | |
| | | 最大值： | | 21.35 | 24.63 | | |
| | | 最小值： | | (39.13) | (40.48) | | |
| | | 平均值： | | (7.58) | (6.48) | | |
| | | 中間值： | | (9.46) | (8.21) | | |
| 關連貸款資本化 | | | 22.6 | (18.70) | (18.70) | 是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基於均值及標準差異異常值檢測方法(與平均值有兩項標準偏離)，並無發現任何異常值。

根據上表：

- 可資比較普通股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各認購交易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當日股份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9.13%至溢價約21.35%。
- 可資比較普通股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各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各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0.48%至溢價約24.63%。

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均屬於可資比較普通股交易各自的範圍，且與可資比較普通股交易的平均值及中間值相比折讓更大。

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交易

於分析過程中，吾等已檢索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香港上市公司所公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失效／終止之有關認購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檢索標準如下：(i)新可換股優先股乃根據特定授權發行；(ii)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旨在(a)抵銷未償還債務；或(b)供以現金方式認購，全部或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iii)標的公司的上市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前並無停牌／暫停買賣超過一個月。「有關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並非篩選標準，原因是吾等擬納入兩類交易以作比較。吾等僅發現一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吾等認為所確定的可資比較交易數量不足以讓吾等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因此，吾等將回顧期間延長至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吾等發現四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且屬詳盡無遺。股東應注意，儘管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前景及市值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惟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反映過去三年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經批准認購交易條款釐定(包括定價、轉換比率、轉換限制、優先分派、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贖回及可轉讓性)的做法。

嘉林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公告日期 | 標的公司 於緊接有關 相應交易之 協議日期之 前最後交易日或 協議日期 當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 認購價 較有關相應交易 之協議日期之前 最後交易日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 | 較緊接有關相應 交易之協議日期 之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的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溢 價/(折讓) (%) | 轉換比率 | 優先分派率 | 關連交易? 股息 (是/否) | |
|------------------------|---------------------------------|------------------------------|---|--|--|------|--------------|-----------------------------|---|
| 賽伯樂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1020) | 電商業務、線上教育服務 及放債業務 |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七日 | 572.5 | 4.17 | 1.76 | 1:1 | 無 | 收取與普通股 持有人同等的 任何股息的權利 | 是 |
|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1831) | 提供綜合旅遊服務、 出版及廣告服務 |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 660.4 | (18.57) | 45.04 | 1:1 | 無 | 收取與普通股 持有人同等的 任何股息的權利 | 是 |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286) | 提供月子護理服務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 2,502.7 | (13.79) (附註1、3) 20.69 (附註2、3) | (10.71) (附註1、3) 25.00 (附註2、3) | 1:1 | 4%累積 | 優先分派方式 | 否 |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09) | 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及以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 498.8 | 78.57 | 79.86 | 1:1 | 不超過5% 非累積 | 無 | 是 |
| | |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中間值: | | 78.57 (18.57) 14.21 4.17 | 79.86 (10.71) 28.19 25.00 | | | | |
| 關連貸款資本化 | | | 22.6 | (18.70) | (18.70) | | 5%累積 | 無 | 是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相關折讓為標的公司A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
2. 相關溢價為標的公司B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
3. A類及B類可換股優先股被當作兩個獨立的數據樣本以形成吾等的數據分析。
4. 基於均值及標準差異異常值檢測方法(與平均值有兩項標準偏離)，並無發現任何異常值。

根據上表：

- 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有關相應認購交易之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或協議日期當日的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8.57%至溢價約78.57%。
- 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的認購價較緊接有關相應認購交易之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各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0.71%至溢價約79.86%。

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的相關折讓相比折讓更大。

吾等關於認購價的結論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與(i)可資比較普通股交易的平均值及中間值；及(ii)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的相關折讓相比折讓更大，經考慮：

- (i) 認購價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直至最後交易日(惟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除外)期間(即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近期間)股份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不超過20%；
- (ii) 認購價處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範圍內；及
- (iii) 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96港元溢價約1.06港元，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優先分派的分析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各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可換股優先股分派率」）計息的優先分派（「可換股優先股分派」），

於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日以後付方式支付，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惟 貴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吾等注意到(i)其中兩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並無優先分派／利息；(ii)其中一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的優先分派率為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存續期間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每年4% (累積)，(iii)其中一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的優先分派率為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存續期間按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每年不超過5% (非累積)；及(iv)自發行日期起首五年，可換股優先股分派率為每年5% (累積)。

經考慮(i) 貴公司僅須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支付可換股優先股分派，而(a)可換股優先股為永久期限；及(b)其中兩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的優先分派貫穿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存在的整個期間；及(ii)可換股優先股分派率(實際上為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與最後交易日的1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98393% (即 貴集團能於香港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時的融資成本參考)相若，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分派率屬合理。

關連貸款資本化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涉及根據關連特定授權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貸款資本化」一節。

經考慮上述關連貸款資本化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關連貸款資本化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內的股權表，現有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將會(i)因發行關連股份而被攤薄約52.1個百分點；及(ii)因發行關連股份及全面轉換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而被攤薄約67.0個百分點。

吾等知悉上述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影響應由(i)進行關連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ii)倘 貴集團不透過進行關連貸款資本化(連同 Creative Big 貸款資本化)減輕其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則 貴集團之持續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將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及(iii)關連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作平衡。

因此，吾等認為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屬可接受。

有關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包括關連特定授權)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關連貸款資本化旨在減輕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是清償關連債務的適當方式；
- 貴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本重組，原因為其是進行關連貸款資本化的先決條件之一；
- 根據吾等的上述分析，直至截止日期所採納利率及截止日期後所採納利率屬公平合理；
- 根據上文吾等對近期股價表現的分析及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根據上文吾等對可換股優先股分派及可換股優先股分派率的分析，可換股優先股分派率屬合理；
- 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優先股交易相比，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轉換權、轉換限制、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贖回及可轉讓性)屬正常；及
-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i)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包括關連特定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

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IV.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於21,694,52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中擁有權益。於股本重組及發行關連股份完成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任德章先生及Quantum)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將由11.8%增加至約74.4%。因此，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將觸發IAM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的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a)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b)經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而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鑒於(i)上文「進行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之理由」一節所載的進行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之上述理由；(ii)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及(iv)關連貸款資本化取決於(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的情況，因此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關於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

經考慮(i)股本重組及關連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及(ii)關連貸款資本化取決於(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的情況，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77,813 | 40,985 | 42,839 | 15,025 | 18,844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11,064) | (94,158) | (11,407) | 15,769 | (2,239) |
| 所得稅抵免 | 558 | 387 | 1,307 | — | — |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 (110,506) | (93,771) | (10,100) | 15,769 | (2,239) |
|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110,339) | (93,475) | (11,516) | 13,542 | (3,315) |
|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期間(虧 損)/溢利：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06,340) | (87,998) | (10,635) | 15,408 | (2,876) |
| — 非控股權益 | (4,166) | (5,773) | 535 | 361 | 637 |
| | <u>(110,506)</u> | <u>(93,771)</u> | <u>(10,100)</u> | <u>15,769</u> | <u>(2,239)</u> |
|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期間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106,566) | (87,710) | (11,115) | 13,692 | (4,151) |
| — 非控股權益 | (3,773) | (5,765) | (401) | (150) | 836 |
| | <u>(110,339)</u> | <u>(93,475)</u> | <u>(11,516)</u> | <u>13,542</u> | <u>(3,315)</u> |
|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 <u>(2.47)</u> | <u>(0.49)</u> | <u>(0.06)</u> | <u>8.46</u> | <u>(1.57)</u> |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核數師申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

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核數師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核數師報告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的相關摘錄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六月財年」)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二零二一年六月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23,234,000港元及140,556,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10,50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二零二一年六月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二零二一年六月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

保留意見基準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誠如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貴集團於永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衍集團」)之20%及40%股權，賬面值分別約為23,621,000港元及45,663,000港元，而永衍集團之業績乃由貴集團根據永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吾等審核過程中，貴集團及永衍集團的管理層表示永衍集團的若干存貨(購買成本約為12,502,000港元)已大幅被減值，而該等存貨的

減值金額12,502,000港元已在永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鑒於核數師沒有觀察永衍集團對該等存貨進行的實際盤點，核數師無法通過其他方式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評估該等存貨的存在及狀況，並無法確定(a)該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在其財務報表中妥為列賬；(b)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分別153,000港元及21,889,000港元是否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適當確認；及(c)於永衍集團之權益(賬面值約為23,621,000港元)是否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適當確認。

上述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產生相關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02,205,000港元及173,39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產生虧損約93,77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六月財年」)

保留意見基準

- 與過往收購利潤保證相關的賠償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財年， 貴集團因賣方未能達到收購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的利潤保證而錄得賠償收入約92,83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貴集團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英雄環球之100%股權，代價約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 貴

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英雄環球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 貴集團擔保：(i)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之實際稅後淨利潤分別不少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淨利潤總額不得低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若英雄環球未能滿足利潤保證的條件，賣方須按差額乘以1.7的賠償系數之方程式賠償 貴集團，並以現金結算。

代價股份禁售期不少於三年，除非符合利潤保證條件，否則由 貴公司保管。若賣方未能以現金支付賠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股份作為賠償。

然而，英雄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虧損則約為2,000,000港元，少於利潤保證的65,000,000港元，未能達成利潤保證的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與賣方簽署確認函，共同商定賠償金額約為92,800,000港元（「賠償」），並就賠償訂立和解協議。由於賣方於訂立和解協議後仍未能結付賠償， 貴集團行使權利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結付賠償。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與賣方簽署授權契據，據此，賣方授權 貴集團出售650,000,000股鎖定股份，以向本集團結付賠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財年， 貴公司出售530,200,000股禁售股份，收到現金約16,358,000港元，並於損益表確認為補償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餘下119,800,000股禁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677,000港元。

核數師未能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財年確認的賠償收入是否適當，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利潤保證的公平值應在英雄環球收購日期入賬列為或然代價，其後於各報告期末（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由於二零二

二年六月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入利潤保證的公平值，核數師無法釐定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期初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有關：(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23,600,000港元；(ii)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00,000港元；及(iii)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21,900,000港元的保留審計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前任核數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書。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二零二三年六月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對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進行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及綜合損益表中的相應數字造成影響。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財年，貴集團聯營公司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的股東向永衍注資，導致貴集團於永衍的股權由20%攤薄至19.05%（「視作出售事項」），而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約1,13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永衍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其不再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永衍的19.05%股權已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截至視作出售事項期間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86,000港元及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約19,21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期初結餘如上文所述存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無法信納，於損益確認的(i)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ii)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二零二三年六月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86,191,000港元及179,754,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

10,100,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二零二三年六月財年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核數師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該等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如下並以提述方式納入本通函：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70頁，可透過以下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929/2021092901421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70頁，可透過以下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930/2022093002460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62頁，可透過以下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929/2023092901429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4頁，可透過以下鏈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229/2024022901288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付印本通函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 千港元 |
|-----------------------|-----------------------|
| 應付Creative Big款項(無抵押) | 56,218 |
| 應付IAM款項(無抵押) | 105,747 |
| Quantum貸款(無抵押) | <u>15,365</u> |
| 總計 | <u><u>177,330</u></u> |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產生37,100,000港元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約86.5%，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25.0%。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大健康產品供應商的合作，通過中國的平台運營方提供供應鏈服務所帶來的積極效應。憑藉本集團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其與各平台運營方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擴大「互聯網+」服務範疇，包括加強與各平台運營方的深度合作。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提供大健康產品一站式產品供應鏈服務，不斷探索與中國平台運營方之更多商機。

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江西省持續加快於大健康產業上之佈局。本集團從事銷售中成藥及大健康產品，其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及業務發展方向。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中成藥及透過分銷商向醫院銷售中成藥。中國附屬公司於江西省派駐一支人員團隊，負責管理與客戶的銷售交易並經常走訪以了解中成藥的最新需求。鑒於大健康產業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與各類客戶及製藥企業合作以及擴展中成藥種類，將有效地加速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持續發展「互聯網+」業務，尤其是中成藥及大健康產品。憑藉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多年經驗及與各平台運營方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互聯網+」供應鏈服務擁有廣闊發展空間，將為本集團拓展新的發展機遇。

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考慮探索大健康產業(涉及大健康產品之生產、分銷及供應鏈等整體業務流程)之商機，藉此拓展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新機遇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i)與IAM就IAM貸款資本化訂立IAM貸款資本化協議；(ii)與Quantum就Quantum貸款資本化訂立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iii)與Creative Big就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訂立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於IAM貸款資本化、Quantum貸款資本化及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AM債務、Quantum債務及Creative Big債務將被視為已全部償還，本公司將獲解除其各項責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AM及Quantum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所持股份數目 | | |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 | | 個人權益 (普通股) |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附註) | 配偶權益 | 權益總數 | |
| 何錦堅先生 | 本公司 | — | — | 1,600,000 | — | 1,600,000 | 0.87% |
| 郭淑儀女士 | 本公司 | — | — | 1,600,000 | — | 1,600,000 | 0.87% |
| 程彥杰博士 | 本公司 | — | 78,600 | 160,000 | — | 238,600 | 0.13% |
| 劉斐先生 | 本公司 | — | — | 160,000 | — | 160,000 | 0.09% |

附註：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擔任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所持股份 | |
|---------------------------|---------|------------|--------|
| | | 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7,097,574 | 14.75% |
| IAM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1,694,520 | 11.81% |
| 謝少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426,000 | 6.76% |

附註：

1. 27,097,574股股份由陳建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前端持有。
2. 21,694,520股股份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的IAM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本公司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由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 | | |
|----------------|--------------|---------------|
| 640,000,000股股份 | 每股面值0.3125港元 | 2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
| 183,693,055股股份 | 每股面值0.3125港元 | 57,404,080港元 |
|----------------|--------------|--------------|

(b) 由於完成股本重組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

| | | |
|-------------------|--------------|---------------|
| 12,800,000,000股股份 |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 160,000,000港元 |
|-------------------|--------------|---------------|

| | | |
|--------------------------|--------------|--------------|
| 3,200,000,000股可換股 優先股 |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 4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
| 633,693,055股普通股 |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 7,921,163港元 |
|-----------------|--------------|-------------|

| | | |
|--------------------------|--------------|--------------|
| 1,480,151,050股可換股 優先股 | 每股面值0.0125港元 | 18,501,888港元 |
|--------------------------|--------------|--------------|

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款，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利。

除關連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影響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4. 市場價格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4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及每股0.09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0.132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0.129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0.122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0.120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0.116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0.118 |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 | 0.123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0.095 |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06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的業務有任何利益衝突。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
- (c) 不論通知期，期限超逾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或
- (d) 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外：

- a.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另行與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董事概無就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或清洗豁免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從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及
- d. 概無董事於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9.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持有的股份以及建議根據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將予認購的關連股份外，IAM及Quantum確認：

- a.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包括

當日)前六個月內，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除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外，於該公告日期至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完成期間，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會進行任何構成取消資格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收購或出售；
- c. 除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權利；
- d. 除IAM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外，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除IAM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外，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內容有關股份或IAM及Quantum的股份並可能對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
- g.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本重組、IAM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關連特定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h.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外，IAM或Quantum、任德章先生概無就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IAM貸款資本化或Quantum貸款資本化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完成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後有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關連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
- k.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就IAM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及Quantum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外，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IAM貸款資本化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已或將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m.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任何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b.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e. 並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按全權受託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事宜之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10.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除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外，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IAM及Quantum的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或與彼等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持有及買賣IAM及Quantum的任何股份或IAM及Quantum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e. 董事概無持有及買賣IAM及Quantum的任何股份或IAM及Quantum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f.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概無與本公司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任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h.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受託基準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的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陳霆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 (ii) Quantum貸款協議；
- (iii) IAM貸款資本化協議；
- (iv) 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
- (v) 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概無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the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錦堅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IAM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IAM及任德章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21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M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任德章先生。

(vi) Quantum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Quantum及任德章先生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21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antum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為任德章先生。

(vii) 本通函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可供查閱：

- (i) 本通函；
- (ii)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v)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i)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vii)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v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為(i)納入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條款；(ii)反映股本重組；及(iii)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即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分為1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及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於(i)開曼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ii)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及在其規限下，作出下文所載建議修訂。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為免生疑，建議修訂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實施，並須遵守開曼法院在本公司的股本削減批准申請聆訊上可能下令或指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及／或指示。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摘要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特此修訂如下(供參考，在適用的情況下，對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

- (1) 將「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名為「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刪除任何地方可能出現的「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字樣，並以「第三次修訂及重述」字樣取代。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詳情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現特此修訂如下(供參考，在適用的情況下，對照現有組織章程大綱進行標記)：

條款第5條

完整刪除現有條款第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i)**12,8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及(ii)**3,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0125港元**的優先股**64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3125港元**的股份。」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修訂詳情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特此修訂如下(供參考，在適用的情況下，對照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標記)：

目錄

在目錄最後現有條目「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更」後新增以下條目：

「附表 — 優先股的條款 71」

細則第2條

緊隨釋義「普遍決議案」後新增以下釋義：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0.0125港元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條款載於該等章程細則附表；」

緊隨釋義「註冊辦事處」後新增以下釋義：

「**附表** 指該等章程細則的附表，構成該等章程細則的一部分；」

完整刪除「股份」的釋義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股份** 指本公司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或任一種(視文義而定)，亦指股額，除非指明或暗示與股份有別；」

細則第3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3. 於章程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乃200,000,000.00港元分為(i)12,8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及(ii) 3,2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0125港元的優先股64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3125港元的股份。」

細則第4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4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4. 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及附表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人士發行。在法例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細則第6(a)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代表)。」

細則第7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7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本公司依據該等章程細則所載條例有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細則第9(a)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9(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細則第11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1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該等章程細則及有關新股份的該等章程細則附表，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細則第37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37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37.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以轉讓文據進行，而上述形式與聯交所闡述及董事會批准之轉讓標準形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且所有有關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

細則第63(a)(iii)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63(a)(iii)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細則第73(a)條

在現有細則第73(a)條後新增下列句子：

「股東大會通告可以以上市規則允許的電子方式發送或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第85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8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5.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細則第144(a)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44(a)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及該等章程細則附表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細則第145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45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45.(a)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c)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

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細則第146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46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46. 本公司只可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細則第148(b)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48(b)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b)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細則第156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56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56.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細則第163(b)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63(b)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印刷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載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及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細則第163(c)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63(c)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c) 在符合及嚴格遵守該等章程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並獲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該等章程細則及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該等細則、法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章程細則第163(b)條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新細則第167(c)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67(b)條後新增一條新細則第167(c)條：

「(c)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或通知。」

細則第170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70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70.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香港地址（包括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細則第176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76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76.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透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或透過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並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細則第177條

完整刪除現有細則第177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77. 在該等章程細則附表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新附表

將以下新附表加插至緊隨現有細則第~~188~~181條結尾後面：

附表 — 優先股的條款**1. 釋義**

即使有任何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相抵觸的規定，就本附表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倘本附表與該等章程細則其餘部分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表的詞彙為準：

| | |
|-------------|--|
| 轉換期間 | 指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止之十年期間； |
| 轉換通知 | 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可送達的通知，當中載明該持有人擬就其持有的一股或以上優先股，大致上按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行使轉換權； |

| | |
|----------|--|
| 轉換權 | 指優先股持有人於轉換期間內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惟須受本附表第2段的條文規限； |
| 轉換股東 | 指正將或已將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持有人； |
| 可換股優先股大會 | 指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或本附表(視情況而定)正式召開的優先股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優先股及／或其條款的任何事宜； |
| 發行日期 | 指本公司發行相關優先股的日期； |
| 大多數票 | 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及／或本附表(視情況而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所投票數為半數以上的大多數票；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及 |
| 有關事件 | 指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任何清盤、結業或解散。 |

2. 轉換權

- 2.1 優先股須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轉換期間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1：1比率決定，而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任何優先股持

有人無權在轉換期間後行使任何轉換權。為免生疑問，在轉換期間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的任何優先股應仍為本公司股本中的優先股，且該優先股持有人在轉換期間後無權以優先股持有人的身份就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享有任何權利。

- 2.2 儘管上文所述有關轉換優先股之條文具有一般性效力，轉換股東有權根據本附表第3段獲取累計至緊接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之前一日的有關優先分派。於送達轉換通知日期已累計但仍未支付的任何優先分派將維持應向轉換股東支付。
- 2.3 儘管有任何與本附表相反的規定，倘於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所持任何優先股的相關轉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將導致本公司在緊隨轉換後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轉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應限於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的最高數目。
- 2.4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或與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該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行使轉換權時不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提出該強制性全面要約授予相關豁免；(ii)遵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因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所施加的所有規定，不論是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規定；(iii)聯交所批准因轉換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及(iv)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不得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從而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2.5 倘及當普通股合併或拆細為不同面值時，則優先股須進行相同合併或拆細，在此情況下，轉換比率將仍為一股優先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經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

3. 優先分派

- 3.1 在符合該等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只要本公司並無根據本附表第6段贖回所有其優先股，本公司可根據本附表的條款向優先股持有人派付任何優先分派。
- 3.2 於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各已發行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就初始認購人於其初始認購時支付的優先股發行價總額按固定年利率5.0%計息的優先分派，於發行日期起每個週年日以後付方式支付 (各為「年度派息日」)，直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為止，惟本公司可於有關年度派息日前全權酌情以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延遲任何有關付款，最長期限為有關付款到期之日起計十年。各優先分派為累積。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後，優先股持有人概無任何權利收取任何優先分派，惟於首五週年期間任何應計的未付分派除外。
- 3.3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 (包括股份溢價) 宣派或派付優先分派。
- 3.4 任何未支付的優先分派均不會產生利息。
- 3.5 倘董事會選擇根據上文第3.2段延遲優先分派，則本公司不得(i)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就任何其他股份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ii)贖回、註銷、購回或收購任何其他股份以獲取任何代價，除非本公司同時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任何延期或已宣派但未支付的優先分派，而該等優先分派原定於

支付該等其他股份的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的同一財政年度的某一天支付。

4. 股息

- 4.1 除本附表上文第3段所述優先股持有人所賦予收取優先分派的權利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於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前收取其他股息或分派。

5. 可轉讓性

- 5.1 優先股(及其中每一股)持有人可於優先股各自發行日期後轉讓其優先股，而有關轉讓並無限制，惟前提是倘承讓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優先股持有人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聯交所。本公司須協助出讓或轉讓任何優先股，包括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必要申請以取得上述批准(如要求)，費用由有關優先股持有人承擔。

6. 贖回

- 6.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予以贖回的優先股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日的書面通知並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全權酌情要求以相當於有關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價格贖回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惟前提是相關優先股先前並未被轉換、贖回或註銷。
- 6.2 為免生疑問，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任何請求或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優先股的權利。

7. 地位

- 7.1 除本附表明確規定者外，每股優先股均享有與每股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在任何優先股仍未轉換的情況下，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在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以大多數票同意，本公司不得發行在發生有關事件後資產分派的優

先順序方面高於或優先於優先股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可在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下增設、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普通股。

8. 資本退還

於發生有關事件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

- (a)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優先股的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只要本公司並無贖回該等優先股或該等優先股仍未轉換）；
- (b) 其次，向普通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支付相等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按各普通股的持有人持有之普通股面值總額的比例計算）；及
- (c) 該等資產的餘下部分應屬於包括優先股在內的任何類別股份（無權參與該等資產的任何其他股份除外）的持有人，並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的面值總額在彼等之間按同等權益基準分派。

9. 投票權

- 9.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然而，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9.2 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決定，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優先股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優先股擁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段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已付或入賬列作已付的金額不得視為股份繳足金額）。

9.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訂明者，優先股持有人可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經作出必要的調整後適用)要求於彼等之間召開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惟當中所提述的本公司股本應理解為優先股的繳足股本。章程細則第6條所載考慮變更股份權利的獨立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應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猶如該議事程序已納入本章程細則，惟倘將提呈一項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不會構成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須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通告；
- (b) 持有優先股(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代表合共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優先股面值10%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大會處理任何事務(選舉主席除外)。若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倘本公司僅有一名優先股持有人，則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應為就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 (c) 提呈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的每個問題均須由大多數票通過決定；
- (d) 除本公司、其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優先股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有權出席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大會、於會上發言或投票或與他人一同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及
- (e) 以大多數票作出的決定對所有優先股持有人(不論是否出席該會議)具有約束力，而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義務據此實施該決定。

9.4 除上文第9.3段所修訂者外，章程細則第2、70至96條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應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大會，猶如該等條文已納入本章程細則。

10. 上市

10.1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10.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優先股獲轉換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上市買賣。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開曼法院就將予生效的股本削減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法院發出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統稱「股本重組」)之頒令副本及開曼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規定之股本重組詳情的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藉於生效日期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股份0.3港元為限)，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由0.3125港元削減至0.0125港元(「股本削減」)，以使於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25港元的繳足普通股，且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的責任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b)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同樣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載的權力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e)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股本重組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 (2) 「**動議**待(i)開曼法院頒令批准股本削減；及(ii)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當中載入通函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並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和備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 就建議藉資本化IAM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的300,000,000股普通股(「IAM股份」)及932,541,46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IAM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IAM股份/IAM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IA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及
- (c) 批准及確認授出特定授權以按IAM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IAM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IAM股份及IAM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Quantum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Quantum」) 就建議藉資本化本公司與Quantum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Quantum股份」)，認購價為每股Quantum股份0.1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及

- (c) 批准及確認授出特定授權以按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Quantum股份。」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reative Big Limited(「Creative Big」)就建議藉資本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eative Big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配發及發行547,609,59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0.1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各自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及
- (c) 批准及確認授出特定授權以按Creative Big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因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Creative Big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待上述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IAM、Quantum、任德章先生及與彼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認購IAM貸款資本化協議及Quantum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IAM股份及Quantum股份而可能產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各自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或就實施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協議及文據以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8樓
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該等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押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